

南京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充电桩零部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14日，南京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南京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电动汽车充电桩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建设地点：南京江宁开发区秣陵街道梅林街18号5幢；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租赁南京莱源石材有限公司位于南京江宁开发区秣陵街道梅林街18号5幢的现有标准厂房，购置波峰焊、回流焊等国产设备60台套，高速贴片机、多功能贴片机等进口设备15台套，新建2条电动汽车充电桩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电动汽车充电桩零部件18万台套的能力。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0.33%。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租赁南京莱源石材有限公司位于南京江宁开发区秣陵街道梅林街18号5幢的现有标准厂房，购置波峰焊、回流焊等国产设备60台套，高速贴片机、多功能贴片机等进口设备15台套，新建2条电动汽车充电桩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电动汽车充电桩零部件18万台套的能力。

现已全部建成，本次验收对“南京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电动汽车充电桩零部件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接管至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主要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TN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执行，尾水排放至云台山河。

(二) 废气

本项目印刷废气；钢网清洗废气；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人工补焊废气；三防漆涂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灌胶工序产生的灌胶废气以及危废暂存间废气，通过集气罩、负压密闭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1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企业生产过程中印刷机、贴片机、异型插件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值较高，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挤出减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增强生产车间密闭性，建筑隔声，加强生产车间绿化等措施，可确保生产车间边界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锡渣、废锡膏瓶、沾有化学品的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电路板、含油抹布手套、废胶粘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钢网、不合格品、清洗废液、废包装材料、废焊材、生活垃圾。

锡渣、废包装材料、废焊材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锡膏瓶、沾有化学品的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电路板、含油抹布手套、废胶粘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钢网、不合格品、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目前已过了调试期，本次针对验收监测期间对污染物进行达标分析。

(一) 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显示，废水中 pH 日平均最大值为 7.73，COD 排放浓度日平均最大值为 31.8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平均最大值为 27mg/L，氨氮排放浓度日平均最大值为 15.5mg/L，总磷排放浓度日平均最大值为 1.3mg/L，总氮排放浓度日平均最大值为 20.5mg/L。综上，废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根据监测结果显示，DA001排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5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ND；锡最大排放浓度为 ND。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标准。

无组织废气：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7mg/m³，锡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ND，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89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厂房外G5检测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85mg/m³。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2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的生产车间边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5~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锡渣、废锡膏瓶、沾有化学品的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电路板、含油抹布手套、废胶粘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钢网、不合格品、清洗废液、废包装材料、废焊材、生活垃圾。

锡渣、废包装材料、废焊材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锡膏瓶、沾有化学品的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电路板、含油抹布手套、废胶粘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钢网、不合格品、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危险贮存间、危化品库为重点防渗，生产车间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做简单防渗。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为化学试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作为识别标准，对全厂所涉及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前提下，发生事故可能性较小，对周围环境风险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废气、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本项目危险废物妥善管理，一般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南京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电动汽车充电桩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知，南京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的环评手续完备，符合技术要求，环保资料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经认真自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设备运行台账、危废管理台账。

罗玉松



南京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南京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电动汽车充电桩零部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罗志和	南京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	厂长	13758320926	罗志和
曹磊	南京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385885929	曹磊
赵治	江苏汇智节能环保公司	副经理	13819846512	赵治